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旗下产品交易时间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指数熔断的公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场实施指数熔断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深圳交易所自自 2016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58 分开始实施指数熔断，当日不再恢复交易。

为确保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资管产品在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的平稳运作，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现对旗下资管产品交易时间进行调整：

（一）产品合同投资范围中不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产品的交易时间不受指数熔断的影响，产品交易时间不进行调整。

（二）产品合同投资范围中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股票型产品、指数型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截至到 2016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57 分 59 秒，即对自 2016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58 分至对 2016 年 01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间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将无法按照当日业务申请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01 月 07 日

